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(苏州城市学院)</u>的<u>(苏州城市学院多激光同轴送丝增材系统采购项目)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多激光同轴送丝增材系统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</u>;制造商为<u>(苏州</u> <u>融速智造科技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<u>18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1001.84</u>万元,资产 总额为 6386. 20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标的名称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制造商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/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/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/</u>万元,属于<u>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••••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苏州融速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11月3日

备注: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